

国联民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关于湖北江汉石油仪器仪表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股权激励计划的

合法合规意见

（修订稿）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浦明路 8 号

二零二六年七月

目录

一、关于公司与激励对象是否符合《监管指引第 6 号》的规定的核查意见.....	3
二、关于本次激励计划的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的核查意见.....	4
三、关于激励对象、标的股票来源的核查意见.....	6
四、关于激励对象名单公示情况的核查意见.....	6
五、关于本次激励计划的有效期及授予日、限制性股票的限售期及解限售安排的核查意见.....	6
六、关于本次激励计划的可行性、相关定价依据和定价方法的合理性、以及是否有利于公司持续发展、是否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核查意见.....	9
七、关于本次激励计划获授权益、行使权益的条件以及绩效考核体系和考核指标设置合理性的核查意见.....	11
八、关于本次激励计划会计处理方法、公允价值确定方法、估值参数取值、计提费用的合理性的核查意见.....	14
九、关于本次激励计划的调整方法的合规性、合理性的核查意见.....	16
十、关于公司与激励对象签订协议的核查意见.....	18
十一、关于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所有激励对象出具承诺的情况的核查意见.....	18
十二、关于激励对象参与本次激励计划的资金来源的核查意见.....	18
十三、关于本次激励计划回购价格的合规性、合理性的核查意见.....	19
十四、关于本次激励计划草案内容是否符合《监管指引第 6 号》的规定的核查意见.....	19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6号——股权激励和员工持股计划的监管要求（试行）》（以下简称“《监管指引第6号》”）、《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权激励和员工持股计划业务办理指南》（以下简称“《业务办理指南》”）的有关规定，国联民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主办券商”）作为湖北江汉石油仪器仪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仪股份”或“公司”）的主办券商，对《湖北江汉石油仪器仪表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股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以下简称“《股权激励计划（草案）》”或“股权激励计划”或“本计划”）出具本意见。

如无特别说明，本合法合规意见中释义内容和《股权激励计划（草案）》中一致。

一、关于公司与激励对象是否符合《监管指引第6号》的规定的核查意见

（一）关于公司是否存在相关负面情况的核查意见

经查阅公司2025年度审计报告、公司出具的不存在相关情况的声明承诺，并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信用中国、中国证监会和全国股转公司网站等，主办券商认为公司不存在下列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12个月内因证券期货犯罪承担刑事责任或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

3、因涉嫌证券期货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立案调查等情形；

4、被列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

5、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及全国股转公司认定的不得实施股权激励的其他情形。

（二）关于激励对象是否存在相关负面情况的核查意见

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共计 27 人。经查阅全体激励对象出具的不存在相关情况的声明承诺，并经核查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及信用中国等，主办券商认为激励对象不存在下列情形：

- 1、被中国证监会及派出机构采取市场禁入措施且在禁入期间；
- 2、《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 3、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派出机构给予行政处罚；
- 4、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全国股转公司认定为不适当人选等；
- 5、对挂牌公司发生上述情形（本意见之“一、（一）关于公司是否存在相关负面情况的核查意见”所述情形）负有个人责任；
- 6、激励对象被列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 7、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及全国股转公司认定的不得实施股权激励的其他情形。

综上，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公司与激励对象不存在《监管指引第 6 号》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明显损害挂牌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关于本次激励计划的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的核查意见

2026 年 6 月 3 日，江仪股份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6 年股权激励计划（草案）>的议案》《关于确定公司 2026 年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议案》《关于公司<2026 年股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2026 年股权激励计划授予协议书>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 2026 年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相关议案，激励对象包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人员共计 30 人。

2026 年 6 月 4 日，江仪股份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披露了《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股权激励计划（草案）》《关于公司 2026 年股

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公告》等相关公告，并通过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及公司公告栏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公示，公示期为 2026 年 6 月 5 日至 2026 年 6 月 14 日。

2026 年 6 月 15 日，江仪股份召开第六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激励计划修相关议案，并出具了《监事会关于公司 2026 年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核查意见》。

2026 年 6 月 22 日，江仪股份召开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激励计划相关议案。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的反馈意见，并结合实际情况，江仪股份对《2026 年股权激励计划（草案）》进行了修订。2026 年 7 月 3 日，江仪股份召开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6 年股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议案》《关于确定公司 2026 年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修订）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 2026 年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激励对象包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人员共计 27 人。

2026 年 7 月 6 日，江仪股份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披露了《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2026 年股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关于公司 2026 年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修订）的公告》等相关公告，并通过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及公司公告栏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公示，公示期为 2026 年 7 月 7 日至 2026 年 7 月 16 日。

公司已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就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修订事项履行了董事会审议、相关信息披露及公司公示等程序，在股东会前向全体员工公示激励对象名单且公示期不少于 10 天。公示期满后，本次股权激励事项需先由公司监事会审议并出具核查意见，并经公司股东会审议并通过后方可实施。

综上，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截至本意见出具日，本次激励计划的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符合《监管指引第 6 号》的相关规定，本次股权激励相关事项尚需提交监事会及股东会审议。

三、关于激励对象、标的股票来源的核查意见

（一）关于激励对象的核查意见

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共计 27 人，激励对象不包括公司监事，不存在《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6 号——股权激励和员工持股计划的监管要求（试行）》中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

本次激励对象均为公司员工。

经核查激励对象的劳动合同、身份证复印件，主办券商认为：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符合《监管指引第 6 号》的相关规定。

（二）关于标的股票来源的核查意见

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股票来源为向激励对象发行普通股股票。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本次激励计划标的股票来源方式符合《监管指引第 6 号》的相关规定。

四、关于激励对象名单公示情况的核查意见

2026 年 6 月 5 日至 2026 年 6 月 14 日，江仪股份通过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及公司公告栏就激励对象名单进行公示。本次公示期间，公司全体员工未对激励对象名单提出异议。

因部分激励对象离职，江仪股份对激励名单进行了调整。2026 年 7 月 7 日至 2026 年 7 月 16 日，江仪股份通过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及公司公告栏就修订后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公示。本次公示期间，公司全体员工未对修订后的激励对象名单提出异议。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公司已在股东会前在公司内部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网站公示激励对象相关信息，公示期不少于 10 天，符合《监管指引第 6 号》的相关规定。

五、关于本次激励计划的有效期及授予日、限制性股票的限售期及解限售安排的核查意见

本次激励计划的有效期、限制性股票的限售期及解限售安排如下：

（一）激励计划的有效期

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有效期为 48 个月，有效期从首次授予权益日起不超过 10 年。

（二）激励计划的授予日

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授予日为本激励计划经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后，由董事会确定。

经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后，公司将在 60 日内授予权益，并完成登记、公告等相关程序。授予日必须为交易日。

不得在下列期间内对激励对象授出权益：

- 1、公司年度报告公告前 15 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年度报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 15 日起算，至公告日日终；
- 2、公司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 5 日内；
- 3、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及其他证券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 4、中国证监会及全国股转公司规定的其他期间。

如公司持有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配偶、父母、子女作为被激励对象在权益授予前 6 个月内发生过卖出股票行为，则按照《证券法》中短线交易的规定自最后一笔卖出交易之日起推迟 6 个月授予其权益。前述推迟的期限不算在 60 日期限之内。

（三）限制性股票的限售期

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限售期为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的 12 月、24 个月、36 个月。激励对象获授权益与首次行使权益的间隔不少于 12 个月，每期行使权益时限不少于 12 个月。

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在解除限售前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由于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等而增加的股份同时受解除限售条件约束，且解除限售之前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等。届时，若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则因前述原因获得的股份同样不得解除限售。

（四）限制性股票的解限售安排

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解限售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限售安排	解限售期间	解限售比例
第一个解限售期	自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12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24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3%
第二个解限售期	自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24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36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3%
第三个解限售期	自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36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48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4%
合计	-	100%

在解锁期，公司为满足解锁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解锁事宜，未满足解锁条件的激励对象持有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注销。

（五）禁售期

激励对象通过本激励计划所获授公司股票的禁售规定，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执行，具体内容如下：

（一）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在就任时确定的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25%；在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二）激励对象为公司持有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配偶、父母、子女的，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 6 个月内卖出，或者

在卖出后 6 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
所得收益。

综上，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本次激励计划的有效期及授予日、限制性股
票的限售期及解限售安排符合《监管指引第 6 号》的相关规定。

六、关于本次激励计划的可行性、相关定价依据和定价方法的合理性、以及 是否有利于公司持续发展、是否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核查意见

（一）本次激励计划的可行性

本次激励计划明确规定了批准、授予、解除限售、回购注销等程序，上述程
序及股权激励计划内容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公司已
按规定履行了相关程序。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本激励计划不存在明显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和
违反有关法律、法规的情形，因此本次激励计划在操作上具备可行性，符合《监
管指引第 6 号》的相关规定。

（二）定价依据及定价方式

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价格为 2.16 元/股，未低于每股净资产 50%，未低
于前次股票发行价格即有效市场参考价格的 50%。

（三）定价方式的合理性说明

1、二级市场股票交易价格

公司股票目前采取集合竞价交易方式进行交易，公司股票在二级市场整体交
易不活跃，换手率低，成交量小，公司历史股票交易价格不具有参考性。

2、每股净资产

根据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 2025 年度审计报告，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归属于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为 3.83 元/股。

本次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不低于公司最近一期每股净资产 50%。

3、资产评估价格

本次股权激励前公司未进行资产评估。

4、前期发行价格

2026 年 3 月，公司定向发行新增股份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发行对象共计 19 名，包括控股股东、高管及核心员工，发行价格为 3.60 元/股，发行数量 1,600 万股，募集资金 5,760 万元。发行时间接近，此次股票发行价格具有较强参考性，作为公司股权激励有效的市场参考价。

5、同行业可比或可参照公司价格

按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公司属石油钻采专用设备制造（C3512）。公司油服类产品包括钻井仪器仪表系列、钻井自动化工具、高低压系列、测井、装置等，因涉及品类较多，差异化明显，现公开数据没有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或挂牌企业，故无法做可比公司数据对比分析。

根据公司2025年度报告，公司的每股净资产为3.83元，以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授予价格2.16元/股测算，对应市净率为0.56倍。2025年末，公司股本总额5,080.71万股，每股收益为0.64元，以本次股权激励授予价格2.16元/股测算，对应静态市盈率为3.38倍。

江仪股份同行业新三板公司市盈率范围为 6.49 倍-19.51 倍，波动范围较大，参考性较低。

2025 年以来，江仪股份所属石油钻采专用设备制造细分行业挂牌企业仅坤隆股份实施股权激励。该公司前次发行价格为 5.70 元/股，基准日前 1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为 5.76 元/股，最终确定以 5.76 元/股为有效市场价格，授予价格为 2.88 元/股，为有效市场价格的 50%。

江仪股份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基准日前 120 个交易日的股票交易均价为 5.16 元/股，但累计成交量较低，日均换手率仅为 0.17%，不具有参考性。公司参考有效市场价为 2026 年 3 月实施完成的定向发行价格 3.60 元/股，公司本次股权激励价格 2.16 元/股，为有效市场参考价格的 60%，未低于有效市场参考价的 50%。

本次发行价格高于每股净资产的50%。根据公司前次股票定向发行价格3.60元/股，本次股权激励授予价格2.16元/股计算，高于前次发行价格的50%。

综上，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定价依据和定价方法具有合理性，符合《监管指引第6号》的相关规定。

（四）本次激励计划是否有利于公司持续发展、是否损害公司股东利益

公司综合考虑了激励计划的有效性、可实施性，公司以及激励对象的实际情况，在符合《监督管理办法》《监管指引第6号》等有关规定的情况下，确定了本次股权激励价格，具有合理性和可行性，有利于公司未来绩效考核的达成，不会对公司经营造成负面影响，不会损害公司股东利益。

七、关于本次激励计划获授权益、行使权益的条件以及绩效考核体系和考核指标设置合理性的核查意见

本次激励计划获授权益、行使权益的条件以及考核情况设置如下：

（一）获授权益的条件

本次股权激励不存在获授权益条件。但公司和激励对象不得存在以下负面情形：

1、公司未发生如下负面情形

序号	挂牌公司负面情形
1	挂牌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	挂牌公司最近 12 个月内因证券期货犯罪承担刑事责任或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
3	挂牌公司因涉嫌证券期货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立案调查
4	挂牌公司被列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
5	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及全国股转公司认定的不得实施股权激励的其他情形。

2、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负面情形

序号	激励对象负面情形
1	激励对象对挂牌公司发生上述情形负有个人责任

2	激励对象被中国证监会及派出机构采取市场禁入措施且在禁入期间
3	激励对象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高管情形
4	激励对象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派出机构给予行政处罚
5	激励对象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全国股转公司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6	激励对象被列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7	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及全国股转公司认定的不得实施股权激励的其他情形

（二）行使权益的条件

1、公司未发生如下负面情形

序号	挂牌公司负面情形
1	挂牌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	挂牌公司最近 12 个月内因证券期货犯罪承担刑事责任或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
3	挂牌公司因涉嫌证券期货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立案调查
4	挂牌公司被列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
5	中国证监会及全国股转公司认定的不得实施股权激励的其他情形

2、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负面情形

序号	激励对象负面情形
1	激励对象对挂牌公司发生上述情形负有个人责任
2	激励对象被中国证监会及派出机构采取市场禁入措施且在禁入期间
3	激励对象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高管情形
4	激励对象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派出机构给予行政处罚
5	激励对象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全国股转公司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6	激励对象被列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7	中国证监会及全国股转公司认定的不得实施股权激励的其他情形

（三）绩效考核体系及指标设置

序号	挂牌公司业绩指标
1	本激励计划的考核年度为 2026~2028 三个会计年度，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

以公司 2025 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业绩基

数，对各考核年度净利润值定比业绩基数的增长率进行考核，根据各考核年度业绩指标的完成情况确定公司层面解除限售比例，各年度业绩考核目标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限售期	对应考核年度	净利润增长率（A）	
		目标值（Am）	触发值（An）
第一个解限售期	2026 年度	10%	8%
第二个解限售期	2027 年度	20%	16%
第三个解限售期	2028 年度	30%	24%

考核指标对应系数如下表所示：

指标	业绩完成比例	指标对应系数
净利润增长率（A）	$A \geq A_m$	$X=100\%$
	$A_n \leq A < A_m$	$X=80\%$
	$A < A_n$	$X=0$

注：1、上表中“净利润”指经审计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以经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合并报表所载数据为计算依据，剔除并购业务、本激励计划等对净利润的影响。

（四）个人业绩指标

序号	激励对象个人绩效指标
1	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的绩效考核按照公司现行薪酬与考核的相关规定组织实施。

公司将制定并依据《湖北江汉石油仪器仪表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股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对激励对象每个考核年度的综合考评进行打分，并依照激励对象的考核评价结果确定其实际行使权益的股份数量。激励对象的绩效考核结果划分为优秀 A、良好 B、合格 C、不合格 D（激励对象考核期内离职的当年个人绩效考核对应个人层面行使权益比例为 0）四个档次，届时根据以下考核评级表中对应的个人层面行使权益比例确定激励对象的实际行使权益的股份数量：

评价结果	优秀 A	良好 B	合格 C	不合格 D
个人层面归属比例	100%	80%	60%	0

激励对象当年实际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个人当年计划解除限售的数量×

公司层面解除限售比例×个人层面解除限售比例。

激励对象当期计划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因考核原因不能行使权益或不能完全行使权益的，由公司回购注销，不可递延至下一个年度。

综上，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1、本次激励计划不设置获授权益的条件；2、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考核体系具有全面性、综合性及可操作性，考核指标设定具有良好的科学性和合理性，同时对激励对象具有约束效果，能够达到本次激励计划的考核目的；3、本次激励计划获授权益、行使权益的条件设置符合《监管指引第6号》的相关规定。

八、关于本次激励计划会计处理方法、公允价值确定方法、估值参数取值、计提费用的合理性的核查意见

本激励计划会计处理方法、公允价值确定方法、估值参数取值、计提费用的相关情况如下：

（一）会计处理方法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及《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相关规定，公司将在限售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解除限售人数变动、业绩指标完成情况等后续信息，修正预计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并按照限制性股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

1、授予日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的规定，股权激励为权益结算股份支付，在授予日不做会计处理。

2、限售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

根据会计准则规定，在限售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按照授予日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和限制性股票各期的解除限售比例将取得职工提供的服务计入成本费用，同时确认所有者权益或负债。

3、解除限售日

在解除限售日，如果达到解除限售条件，可以解除限售；如果全部或部分股票未解除限售而失效或作废，则由公司按照本计划规定进行回购，按照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处理。

4、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及确定方法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等相关规定，对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进行计量。每股限制性股票的股份支付=限制性股票公允价值-授予价格。鉴于公司股票无有效二级市场成交价作参考，公司有效的市场参考价确定为 3.60 元/股。

（二）预期股权激励实施对各期经营业绩的影响

本次股权激励价格为 2.16 元/股，有效市场参考价 3.60 元/股作为公允价值。本次授予不超过 192 万股限制性股票，在股权激励实施期内，应确认的股份支付总费用预计为 276.48 万元。前述总费用由公司在股权激励计划的限售期内相应的年度分摊，同时增加资本公积。

假设 2026 年 8 月方案实施完成，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股份支付费用计算如下：

单位：万元

股票数量 (万股)	预计摊销的 总费用	2026 年	2027 年	2028 年	2029 年
192	276.48	70.08	130.18	57.95	18.28

上述股权支付费用摊销预测并不代表最终的会计成本，实际会计成本除了与实际授予价格、授予日、实际授予日评估价格和授予数量相关，还与实际生效和失效的数量有关，同时可能产生的摊薄影响。

本激励计划的成本将在营业成本、期间费用中列支，对有效期内各年净利润有所影响，但不会影响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

如激励对象全额认购本激励计划授予的 192 万股限制性股票，则公司将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 192 万股公司股份，所募集资金为 414.72 万元，该部分资金公司计划全部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有助于提高公司未来经营业绩。

综上，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本次激励计划会计处理方法、公允价值确定方法、股份支付相关成本费用的确认具有合理性，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监管指引第6号》的相关规定。

同时，主办券商提示：本次激励计划涉及的总成本是依据模拟的假设条件，在一定假设的基础上做出的预测算，仅供参考。实际股权激励成本及分摊将在公司定期报告中予以披露，以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数据为准。

九、关于本次激励计划的调整方法的合规性、合理性的核查意见

（一）限制性股票数量的调整方法

在激励计划公告当日至激励对象完成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期间，公司有权益分派、股票拆细、配股、缩股等事项时，限制性股票数量的调整方法如下：

1、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

$$Q=Q0\times(1+n)$$

其中：Q0为调整前的限制性股票数量；n为每股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的比率（即每股股票经转增、送股、拆细后增加的股票数量）；Q为调整后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2、配股

$$Q=Q0\times P1\times(1+n)/(P1+P2\times n)$$

其中：Q0为调整前的限制性股票数量；P1为股权登记日当日收盘价；P2为配股价格；n为配股的比例（即配股的股数与配股前公司总股本的比例）；Q为调整后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3、缩股

$$Q=Q0\times n$$

其中：Q0为调整前的限制性股票数量；n为缩股比例（即1股公司股票缩为n股股票）；Q为调整后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4、增发及派息

公司在发生增发新股及派息的情况下，限制性股票数量不做调整。

（二）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的调整方法

在激励计划公告当日至激励对象完成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期间，公司有权益分派、股票拆细、配股、缩股等事项时，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的调整方法如下：

1、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

$$P=P_0/(1+n)$$

其中：P₀ 为调整前的授予价格；n 为每股的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的比率；P 为调整后的授予价格。

2、配股

$$P=P_0 \times (P_1 + P_2 \times n) / [P_1 \times (1 + n)]$$

其中：P₀ 为调整前的授予价格；P₁ 为股权登记日当日收盘价；P₂ 为配股价格；n 为配股的比例（即配股的股数与配股前公司股本总额的比例）；P 为调整后的授予价格。

3、缩股

$$P=P_0 \div n$$

其中：P₀ 为调整前的授予价格；n 为缩股比例；P 为调整后的授予价格。

4、派息

$$P=P_0 - V$$

其中：P₀ 为调整前的授予价格；V 为每股的派息额；P 为调整后的授予价格。经派息调整后，P 仍须为正数。

5、增发

公司在发生增发新股的情况下，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不做调整。

（三）激励计划调整的程序

当出现前述情况时，公司股东会授权公司董事会依据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列明的原因调整限制性股票数量和授予价格。因其他原因需要调整限制性股票数量、授予价格或其他条款的，应经公司董事会作出决议并经股东会审议批准。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调整方法合理，符合《监管指引第 6 号》的相关规定。

十、关于公司与激励对象签订协议的核查意见

公司拟与激励对象签订《湖北江汉石油仪器仪表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限制性股票授予协议书》，以约定双方的权利义务关系。本次激励计划经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后，该协议书予以签署并生效，各项条款的约定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公司拟与全体激励对象签署限制性股票授予协议书，以确认本次激励计划的内容，并约定公司与激励对象双方的其他权利义务，符合《监管指引第 6 号》的相关规定。

十一、关于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所有激励对象出具承诺的情况的核查意见

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已出具承诺：“湖北江汉石油仪器仪表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信息披露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次激励计划全体激励对象已出具承诺：“公司因信息披露文件中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导致不符合授予权益或行使权益安排的，本人应当自相关信息披露文件被确认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后，将由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所获得的全部利益返还公司。”

经核查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全体激励对象出具的承诺，主办券商认为：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全体激励对象已按照《监管指引第 6 号》的相关规定出具承诺。

十二、关于激励对象参与本次激励计划的资金来源的核查意见

公司已出具书面承诺：“公司未对激励对象依股权激励计划获取有关权益提供贷款以及其他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包括为其贷款提供担保等。”

本次激励计划全体激励对象已出具书面承诺：“本人参与股权激励计划的资金来源系本人自筹，来源合法合规，不存在公司为本人参与本次激励计划提供贷款以及其他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包括为本人贷款提供担保的情况”。

经核查公司与全体激励对象出具的承诺，主办券商认为：激励对象参与本次激励计划的资金来源系合法合规的自筹资金，不存在公司为激励对象提供贷款以及其他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包括为激励对象贷款提供担保的情况，符合《监管指引第6号》的相关规定。

十三、关于本次激励计划回购价格的合规性、合理性的核查意见

（一）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

公司按本计划规定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除本计划另有约定外，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扣除因权益分派导致股本和股票价格变动的影响），但根据本计划需对回购价格进行调整的除外。

（二）回购价格和回购数量的调整方法

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完成股份登记后，若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配股、缩股或派息等影响公司股本总额或公司股票价格及数量事项的，公司应对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及数量做相应的调整，调整方式详见《股权激励计划（草案）》“第九章 股权激励计划的调整方法”。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设定的回购价格的设定及调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具有合理性，符合《监管指引第6号》的相关规定。

十四、关于本次激励计划草案内容是否符合《监管指引第6号》的规定的核查意见

本次激励计划草案包括以下主要内容：

1、股权激励计划的目的；

2、拟授出的权益数量，拟授出权益涉及的标的股票种类、来源、数量及占挂牌公司股本总额的百分比；

3、激励对象的姓名、职务、可获授的权益数量及占股权激励计划拟授出权益总量的百分比；

4、股权激励计划的有效期，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限售期 and 解除限售安排；

5、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及授予价格的确定方法；

6、激励对象获授权益、行使权益的条件；

7、挂牌公司授出权益、激励对象行使权益的程序；

8、调整权益数量、标的股票数量、授予价格的方法和程序；

9、绩效考核指标，以及设定指标的科学性和合理性；

10、股权激励会计处理方法、限制性股票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预期股权激励实施对各期经营业绩的影响；

11、股权激励计划的变更、终止；

12、挂牌公司发生控制权变更、合并、分立、终止挂牌以及激励对象发生职务变更、离职、死亡等事项时股权激励计划的执行；

13、挂牌公司与激励对象之间相关纠纷或争端解决机制；

14、挂牌公司与激励对象的其他权利义务。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股权激励计划（草案）》内容符合《监管指引第6号》的相关规定。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国联民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关于湖北江汉石油仪器仪表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股权激励计划的合法合规意见（修订稿）》之盖章页）

国联民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2026年7月17日